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31号

关于广东云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水性树脂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广东云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云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水性树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水性树脂研发、检测工序废气执行评价标准不准确。

二、大气污染源强核算不全，遗漏苯乙烯等原料的产污分析内容，污染源分析中未识别苯乙烯等特征因子。研发工序、检测工序废气的产污系数选取有误。

三、固体废物识别不全，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有误。

四、噪声评价等级识别不全，噪声预测结果有误。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

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